



##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

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生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对恒生科技园项目公司股权进行优化处理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对科技园项目公司的股权优化处理，有助于进行资源整合，提高科技园的整体管理水平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彭政纲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在参考交易标净资产的基础上，实行利润分配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《关于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弧途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对弧途科技的投资，有助于优化公司投资版图，落实公司投资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井贤栋先生、韩歆毅先生、朱超先生、胡喜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定价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霄仑      郭田勇      刘兰玉      汪祥耀

2020年10月15日